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1)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變動：

1. 吳元塵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及
2. 劉建榮女士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吳元塵先生及劉建榮女士已確認，彼等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此外，亦無關於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元塵先生及劉建榮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於吳元塵先生及劉建榮女士辭任後及經過提名委員會推薦，吳嶸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杜瑞麗女士（「杜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

吳嶸先生，49歲，擁有南京理工大學電腦應用技術專業碩士學位，及是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吳先生在中國建築總公司工作。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彼於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事務管理中心副主任（兼北京中核華建資產管理中心副主任）、黨組秘書及辦公廳主任，及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中核華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於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辦公廳（黨組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支部書記、副主任，兼核工業機關服務中心主任及黨委書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彼擔任核工業學院院長和黨委副書記，及核工業管理幹部學院院長。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彼擔任中核環保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吳先生已同意現時就任職行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杜女士的履歷

杜瑞麗女士，40歲，擁有湖南城市學院土木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是高級工程師和一級建造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杜女士於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於恒大地產集團開發部工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歷任中核投資有限公司的安全質量科技部的高級主管和主任助理、投資部副主任、投資一部總經理及安全環保部主任。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彼擔任中核環保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部經理。

本公司已與杜女士訂立委聘書，任期自彼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重選連任。根據委聘書，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杜女士已同意現時就任職行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獲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杜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先生及杜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吳元塵先生退任及吳先生獲委任後，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a) 吳元塵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b) 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